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經營通用計程車派遣業務 試辦計書

壹、辦理依據:

依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6條第4項:「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前項契約書數量予以公告。」

貳、計畫目的:

為改善行動不便者叫不到無障礙服務車輛情形,提升本市身障者移動服務趟次,鼓勵業者成立專以通用計程車為主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派遣車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稱本局)特訂定本計畫。

參、計畫內容:

一、申請資格:

- (一) 對象: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經營通用計程車派遣業務者。
- (二) 參與車輛車種:通用計程車。
- (三)參與車輛營運契約書數量下限:50份。
- (四)最低資本額:經營派遣業務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其每設置一家分公司,最低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如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型態經營派遣業務,不受資本額之限制,但以服務其社員為限。

二、執行事項:

- (一)每月有效營運總趟次數下限:4,000趟。
- (二) 載送對象:有效營運趟次僅能載送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搭乘輪椅之乘客。
- (三)限制事項:後續視政策需要,經本局書面通知須配合加入愛接送通用計程車預約整合系統,並有基本營運趟次(趟次數將由本局書面通知)。

(四) 收費標準:

- 1、一般計程車:請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收費標準請依北北基(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計程車運價及桃園市、宜蘭縣計程車運價收費。
- 2、多元化計程車:請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1之1條規定:「多元化計程車之費率,由計程車客運業於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第二條第四項之網際網路平臺首頁,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 (五)次月10日前(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休息日次日代之)須提報前1個月營運月報表並檢附每趟次車輛軌跡圖及可對應每趟次內有乘客及車輛之清晰彩色照片(乘客限制僅能拍攝背面且照片須有車牌號碼)。
- (六)車輛及駕駛員如有異動時,更新設置車輛及駕駛員清冊、參與車輛營運契約書提報本局。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計畫期程: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或滿3家業者核准立案即截止受理。
- 二、營運期間:自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核准立案日起1年。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

- 一、業者數量限制:3家業者,依申請時間依序審核。
- 二、申請業者提具下列文件:
- (一)籌設申請書。
- (二)新籌設公司者,檢附公司章程草案,其為有限公司者,並檢具全體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並檢具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已成立公司增加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項目者,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或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
- (四)已成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為運輸合作社章程。
- (五) 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組織。
 - 2、資本額及資金來源。
 - 3、派遣系統(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共用同一套派 遣系統、是否與同一類型之其他廠牌派遣系統相容)、營業方式。
 - 4、設置車輛及駕駛員清冊(含駕駛員姓名、車號、車齡、排氣量)。
 - 5、派遣中心工作人員編制。
 - 6、派遣車隊規模發展計畫。

- 7、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 8、緊急應變計畫 (發生重大災難時對駕駛員及派遣工作人員之調度計畫)。
- 9、車頂燈及車身之企業識別標識圖例。
- (六)派遣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派遣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證明文件。

三、審查作業程序:

- (一)業者檢具營業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如前開要點),依公告規定期限內送本局。
- (二)依業者營業計畫書係經營一般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派遣車隊(所屬車輛不具多元化計程車)或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派遣車隊(所屬車輛具多元化計程車),分成下列程序:
 - 一般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派遣車隊:業者營業計畫書經本局初審確認符合申請資格,依送件次序入選試辦計畫。
 - 2、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派遣車隊:業者營業計畫書經本局初審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將召開 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審查完畢並依送件次序入選試辦計畫。
- (三)入選試辦計畫之業者由本局發文通知核准籌設,應自核准(發文)日起6個月內填具設置車輛及駕駛員清冊、參與車輛營運契約書(參與車輛駕駛須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且未重複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確認參與車輛依公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報請本局核准發給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得派遣限期1年),逾期未提報者,喪失入選資格。
- (四)營運期屆滿,依本局政策評估結果換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陸、罰則

如有下列情形者,喪失或廢止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派遣業務試辦資格:

- 一、入選試辦計畫之業者經核准籌設後未於期限內填具完整資料向本局提報。
- 二、經查核或接獲民眾申訴有收取計程車車資以外費用,經查證屬實且 1 年內累積達 3 次 (不限相同車輛、相同駕駛)。
- 三、經查核有效營運總趟次數量連續3個月低於4,000趟。
- 四、未於次月底前提報前 1 個月營運月報表、受託服務車輛清冊、每趟次車輛軌跡圖及相對應每趟次 乘客及車輛之清晰彩色照片,且未有合理原因者。